

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7 次學院會議(99.02)通過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設立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學院招生宣導策略及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- 二、協調及推動本學院招生活動、招生簡章、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三、審議或裁決本學院內系(所)重大之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四、本學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所)中專任教師中選派負責招生活動人員各一人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